

临桂区教育局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GLZC2025-G3-120027-GXZJ

采购人：桂林市临桂区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中保华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临桂区教育局中小学学校内宿生管理人员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120027-GXZJ

甲方：桂林市临桂区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中保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壹拾陆万伍仟叁佰壹拾伍元（¥：5165315.00）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 12 个月支付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月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供应商开具发票后，甲方 10 日内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2‰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2%，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2%。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单方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2%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本级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广西中保华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

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771-2442238_____

开户名称：广西中保华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_____

银行账号：2102112009301315475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一

一、项目派驻人员

序号	学校名称	配置数量（人）
1	临桂区会仙镇中心小学	4
2	临桂区南边山中心小学	2
3	临桂区中庸中心小学	4
4	临桂区茶洞镇中心小学	2
5	临桂区黄沙乡中心小学	1
6	临桂区两江镇镇中心小学	7
7	临桂区临桂镇中心小学	2
8	临桂区六塘镇中心小学	2
9	临桂区四塘镇中心小学	2
10	临桂区五通镇中心小学	7
11	临桂区新龙中学	4
12	临桂区三元中学	4
13	临桂区西城中学	7
14	临桂区南边山初中	2
15	临桂区六塘初中	2
16	临桂区会仙中学	5
17	临桂区四塘联中	6
18	临桂区秧塘初中	3

19	临桂区渡头初中	4
20	临桂区茶洞初中	6
21	临桂区五通中学	7
22	临桂区中庸初中	3
23	临桂区宛田民族学校	8
24	临桂区五通镇初级中学	8
25	临桂区两江镇初级中学	8
26	临桂区第一中学	7
27	临桂区第二初级中学	4
28	临桂区榕门初级中学	4
合计		125人

注：签订合同后，提供服务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交由采购人备案

二、宿舍管理服务要求

（一）宿舍管理

1. 宿舍门口管理:负责门口值班的,维持学生进出宿舍秩序,防止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宿舍,做好上课期间学生进出宿舍的登记。

2. 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宿舍公物使用和保管,防止公物受到破坏和被盗。监督提醒学生做好防盗措施,保管好个人物品。教官不能擅自拿走学生物品,在政教处授权下教官可以代管学生违规使用的物品。

3. 维持宿舍纪律:执行《学生公寓管理制度》，确保宿舍纪律秩序正常。对违纪现象进行检查登记并纠正，对违纪学生进行适当批评教育。

4. 内务和清洁卫生检查:指导和监督学生整理内务，安排和监督学生清洁公共区每天进行打扫、检查和评比。

5. 宿舍宣传教育:每天公布违纪现象，及时公布表彰优秀宿舍或个人，不定期进行宿舍管理制度，纪律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6. 协助学生科进行文明宿舍评比: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参与评定。

7. 周末、假期查寝:配合学生会做好周末查房工作;做好对灯后，宿舍就寝纪律监督工作。

8. 处理宿舍突发事件。

（二）协助学校组织大型活动

主要是学生大会、运动会、艺术节、社会实践活动、家长会，协助学校的安全、纪律管理。

（三）早操、课间操管理(包括升旗礼)

1. 组织学生学习军体操。

2. 组织学生安全、迅速、有序地进退场，对做操质量进行监督。

3. 参与早操、课间操评分。把检查意见反映给学生会干部，指导学生干部进行评分，对表现较差的班级或个人当场进行指正，可在做操结束后留下进行教育。

（四）后进生帮教

对严重违纪或屡教不改的违纪学生，由政教处安排，以思想教育为主由宿管组织参加体能训练和纪律教育，宿管做出总结汇报。

（五）其它

1. 协助政教处处理临时性事务

2. 教官检查登记的所有违纪现象，要及时上报学生科并在学校公布栏进行公布。

3. 配合教务处、政教处参与课堂教学纪律的监督。

4. 参与校园巡查。对违纪学生做好登记并做相关的教育。

5. 参与晚自习监督工作和大夜班安保工作。

6. 维持学校食堂就餐秩序。

7. 协助总务处做好宿舍后勤保障工作。

（六）教官工作要求：

1、供应商在派往学校的教官队伍优先由退伍军人或警校毕业生组成年龄不超过50岁(周岁)的比例至少占50%。教官中需要派两名大队长，一名负责城区学校，一名负责乡镇学校教官。队长负责与各个学校沟通德育管理相关事宜。教官队长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训练，有丰富的经验。

2、供应商应严格控制人员轮换比例，在服务期限内，一个自然月内的各学校人员变动数量不得超过1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队伍的稳定，并在相应文件中作出详细说明，教官人员

的变动需要得到学校的同意。教官队长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校方并得到学校同意，一般人员更换必须先到学校备案登记；未经学校书面许可，严禁利用外单位人员擅自顶岗。学校要求更换教官人员的，供应商在接到学校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学校要求进行更换。

3、教官工作日值班或加班，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供应商组织、安排其员工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学校的特殊要求。教官人员履行职责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解决。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与学校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

4、应及时向学校书面报告有关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投诉，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学校的监督。

5、在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内，应全力保护学校及学生物品。在学校内发生偷盗行为，宿会管理员人员有过错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6、如遇危害学校或学校师生的紧急情况，供应商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

7、供应商及派驻的教官人员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学校反馈的情况及时做出反映，与学校进行协调沟通。学校有重大活动时，应积极配合做好集会相关工作。

8、应负责对派驻的教官人员进行经常性的管理教育、业务培训、安全培训，不断提高其服务质量。学校向供应商提出更

换不称职的教官人员的，供应商应立即调换，但要保持服务总人数不变。

9、若遇学校上级单位或教育行政部门执行临时任务需供应商的教官力量配合时，在保证学校教官力量正常工作安排的前提下，供应商安排好工作。

10、与学校签订合同之日起，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进场，依约向学校提供服务。

11、与学校之间的合同终止时，供应商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移交全部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等；全部管理档案及其他相关资料。

12、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解除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

- (1) 教官与异性学生谈恋爱的；
- (2) 教官故意或过失致使师生受伤的；
- (3) 教官体罚学生，受到学生或家长投诉者。

（七）物资装备配备

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进驻人员值勤所需的服装、器材、通讯设备(如：巡逻车、对讲机、手电筒、警棍、盾牌、头盔等必备物资)，根据各校区实际情况，足额配备。

（八）安全管理

学校宿舍安全管理需每日全面巡查宿舍区域，保障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畅通，能检查维护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设备并做好记录，定期排查宿舍用电隐患，制止私拉乱接电线、使用违规电器等行为。定期组织开展宿舍突发紧急事件应

急演练，传授学生消防知识与逃生技能，配合消防部门检查，及时整改问题，确保宿舍消防安全达标。配合学校编制应急预案，当学校有突发紧急事件，能有序组织学生疏散，对受伤学生进行初步急救处理，并在事后配合调查总结，完善应急预案。

三、服务要求

1. 对不穿制服上班的每人每次扣 ≥ 50 元；着装不整并有碍形象的(如穿拖鞋挽裤脚等)每人每次扣 ≥ 20 元；擅自离岗10分钟以上的每人每次扣 ≥ 20 元请霸王假不到岗位的每人每次扣 ≥ 100 元。上班时间喝酒、看书、聊天、打扑克、做私活的每人每次扣 ≥ 20 元，以次类推。不按规章制度进行工作的(如不按时开灯关灯的)每人每次扣 > 20 元。工作失职造成学校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校园内学生之间发生打架斗殴，工作人员没有进行制止的，每人每次扣 ≥ 50 元。校园内发生刑事案件，与工作人员有责任的做劝退处理。

2. 采购人对成交单位进行年度考核，每月度对成交单位派遣人员进行合格验收。

3. 积极协调相关事宜，若学生车辆管理有难度，由双方共同协调

4. 成交单位在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下，按要求承担采购单位校园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5. 成交单位承担所聘请人员的一切费用，采购人除按本协议每月支付服务外，不再承担成交单位任何费用。

6. 如工作人员与成交单位发生劳务纠纷，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7. 成交单位的工作人员应服从采购人领导，遵守采购单位规章制度，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保守采购人机密，认真履行合同职责。确属工作人员违纪违规，采购人要求更换工作人员时，成交单位应在三天内予以更换。

四、薪资标准

依据桂林市临桂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